

毒 树 之 果

The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美国刑事司法随笔

何家弘 编著

这便是本书的宗旨。

何家弘

1995年5月于北京痴醒斋

毒树之果
——美国刑事司法随笔
何家弘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华运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11.375 印张 239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11-779-3/D·657 定价:12.00 元

印数 00001—10001 册

序

我小时候曾听过一个谜语。谜面是：“三条腿的驴——打一动物。”谜底是：“外国驴。”

后来，一位美国朋友曾对我讲起他在70年代初到中国旅行的经历。他的一位同胞身高两米。当他们这些黄发碧眼、奇装异服的美国人出现在西安街头时，很多中国人驻足观望，甚至尾随不辍。结果造成了交通阻塞，直至警察来疏解。

再后来，美国在一些中国人的心目中一下子从“地狱”变成了“天堂”。于是，许多中国人便千方百计不顾一切地奔向那片“乐土”。诚然，其中既有去“皈依”者，也有去“取经”者。

我也去了美国，而且是两次。

毫无疑问，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其法制建设亦居世界前列。然而，其司法制度中也存在着许多弊端。在美国留学期间，我不仅在法学院的教室和图书馆里学习研究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而且到法院、检察机关、警察机关和律师机构参加美国的司法实践，并作为“助理检察官”参加了刑事审判，作为“见习警官”参加了街头巡逻。因此，我

对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优劣既有间接的认知也有直接的体验。

美国是普通法系国家的代表之一。判例法是其法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透过具体案例来剖析各种法律规则是了解和研究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最佳途径。而且这些案例可以从不同侧面反映千姿百态的美国社会和形形色色的美国众生。在本书中，笔者力求通过美国近年来发生的一些著名案件并结合个人在美国的亲身经历及所见所闻，阐述美国的各种刑事法律规则并介绍有关的司法机构，从而使读者对美国的犯罪侦查制度、大陪审团调查制度、验尸官制度、法庭科学鉴定制度、审讯制度、预审听证制度、刑事起诉制度、陪审制度、证据制度、刑事审判制度、监狱制度等形成一个比较生动且真实的印象，并引发读者对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较深层次的思考。

在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中有一个颇为著名且颇具特色的法则，即“毒树之果”法则（The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按照该法则的规定，通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搜查、讯问等侦查活动获得的证据材料不得在审判中用作证据。尽管这些证据材料是可靠的，而且确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但它们也必须被排除在证据之外，因为获得这些材料的行为是不合法的。换言之，有毒的树结出来的果实也一定有毒。笔者在此不想评论这一法则。不过，读者在看完本书之后自会形成自己的看法。而且，很多读者都会就“毒树之果”四个字读出比上述解释更为广泛的含义。

原
书
缺
页

第四章 麦道公司行贿案与检察官 (84)

一、街头的神秘交易；二、检察官手中的“法宝”；三、瑞士银行的帐户；四、辩诉谈判的破裂；五、幕前与幕后的角斗；六、检察制度的历史；七、检察体制的分散性；八、检察机关的多样性；九、检察人员的流动性。

第五章 杂货店抢劫案与辩护律师 (112)

一、审判之前的协商会；二、姗姗来迟的辩护律师；三、耐人寻味的交叉盘问；四、“全美最佳辩护律师”；五、富人与穷人的辩护律师。

第六章 下流电话案与法官 (128)

一、令人哭笑不得的判决；二、联邦与地方的法院系统；三、三访法院的经历；四、法官的职业特点；五、站在被告席上的法官。

第七章 洛杉矶骚乱与陪审团 (144)

一、判决引发的“世界级事件”；二、锡米峡谷的陪审团；三、与世隔绝的陪审员；四、格里诺法官的“手段”；五、孤掌难鸣的白人；六、难产的评议结果；七、庭外洒泪的陪审员。

下篇 刑事司法程序

第八章 俄城爆炸案与警察巡逻 (169)

一、偶然捕获的嫌疑犯；二、进化与退步的巡逻方式；三、

一次真正的巡逻；四、无法躲避的罚单；五、都市行车的磨难；六、高速公路上的陷阱与歧途；七、擦车族与酒后驾车。

第九章 日立公司间谍案与侦查陷阱…………… (188)

一、50 万美元的交易；二、“打入灰色电子市场”的行动；三、纽约的街头犯罪侦缉队；四、一位缉毒警察的自述；五、两次推翻的判决；六、窃听的程序要求；七、情报员的使用。

第十章 刺杀里根总统案与审讯…………… (208)

一、未被采用的“背景”证据；二、审讯方法的沿革；三、米兰达规则的例外；四、雷德的“九步审讯法”；五、测谎技术的应用；六、令法官头疼的“毒树之果”。

第十一章 自杀机器案与选择性起诉…………… (232)

一、免费使用的自杀机器；二、助人自杀的道德和法律；三、令检察官为难的案件；四、自强不息的老人；五、起诉决定的独断性；六、辩诉交易的功能。

第十二章 辛普森涉嫌杀妻案与专家证言…………… (252)

一、扑朔迷离的旁证案件；二、莫衷一是的“破烂科学”；三、针锋相对的专家证言；四、意见规则的例外；五、司法鉴定制度的特点。

第十三章 名门血案与对抗式审判…………… (267)

一、一个莫名奇妙的电话；二、一个难断正误的推论；三、一场胜负难卜的诉讼；四、一枚决定命运的指印；五、一次

不受审判的认罪；六、对抗式诉讼中的证明标准；七、对抗式审判的程序。

第十四章 “情人跳”凶杀案与刑罚执行…………… (293)

一、缓期 12 年的死刑；二、民事法庭上的死刑犯；三、两州争要的罪犯；四、40 年后获释的死囚；五、杀人犯的“保护伞”；六、“供不应求”的监狱；七、伊利诺斯州的罪犯改造系统。

结束语：犯罪与司法…………… (315)

一、“罪恶的芝加哥”；二、困难重重的枪支管理；三、形形色色的毒品案件；四、关于犯罪与司法的思考。

上篇 刑事司法系统

第一章 韦科惨案与警察

一、举世震惊的火光

1993年4月19日上午10点，我提前从西北大学的计算机中心赶回家中，因为我听说电视台正在实况转播美国联邦调查局对得克萨斯州韦科市郊的“大卫派”宗教狂热组织营地的最后进攻行动。

我对此事感兴趣的原因有二：其一，“大卫派”与联邦执法人员已经武装对峙51天。一个小小的宗教组织居然能与世界上“头号强国”的政府公开对抗如此之久，这本身就是一件具有轰动效应的事件，更何况美国各种新闻媒介又把它“炒”得如火如荼。其二，我正在研究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而联邦调查局是美国最重要的执法机关和犯罪侦查机关，所以这次实况转播对我来说真是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于是，我放下紧张的论文写作任务，像许多美国人一样坐到电视机前。

由于电视台记者是在距现场一二公里远的汽车上用望远镜镜头拍摄，所以画面不很清晰，而且不时地上下跳动。不过，我仍然可以看出那些建筑物的形状。那是一片很大的建筑群，共有八九栋相互连接的二层或三层楼房；中间有一个很高的方形了望塔；左后方还有一个水塔。此时，前面的楼房里弥

漫着灰白色的烟雾，几辆坦克和装甲车在楼房外面来回走着。我的心情很不轻松，因为这不是电影中的画面，而是一场真实的“战争”。

记者不停地介绍着现场的情况，并经常抽空回顾当天上午的“战况”——凌晨5点50分，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给“大卫派”成员打电话让他们投降，否则就要向楼内施放催泪瓦斯。“大卫派”拒绝投降，一位教徒索性把电话机从窗里扔了出来，以示抵抗到底的决心。6点零4分，一辆坦克开始用特制的钢臂撞击楼房的墙壁，待撞开洞之后便向楼里施放非可燃性催泪瓦斯弹。教派成员向外射击，但联邦调查局的特工没有还枪，而是不停地喊话，让教派成员出来。尔后，双方一直僵持着。联邦的坦克继续在楼房上捅出新洞并施放催泪瓦斯，楼房内外的烟雾越来越浓。

12点刚过，在那片楼群的东翼和西翼的浓烟中相继闪出火光。由于那些楼房都是木结构的，所以在风的催动下，营地很快就变成一片火海。我影影绰绰地看见几个人影从浓烟与烈火中踉踉跄跄地跑了出来。

联邦调查局的现场指挥官立即调集救火人员。由于他们事先没想到会出现火情，所以现场附近只准备了急救车和医护人员，没准备救火车和消防人员。他们只好向附近的韦科市和贝尔米德市消防部门求助。此时，现场附近的联邦调查局人员心急如焚，连电视台记者的声音都变了调。

突然，一个巨大的火球从营地上腾空而起，紧接着传来爆炸声。那个方形了望塔在火光中坍塌了。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变化，联邦调查局的指挥人员都目瞪口呆了。电视台的记者也很长时间未做任何解说。我想，包括美国总统克林顿在

内的坐在电视屏幕前的美国人大概也都被这巨大的火光惊呆了！

12点38分——营地上第一次出现火光的半小时之后，消防车终于赶到现场。然而，营地已几乎变成了一片废墟，只有那高高的水塔仍孤零零地站在残火余烟之中。

我默默地坐在电视机前，望着那不断重复播放的腾空而起的火球。虽然我是个局外人，但我的心情仍很沉重，因为我知道那营地中除了该教派的领袖戴维·考雷什外，还有94名追随者，包括25名儿童！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震惊世界的悲剧。但谁是造成这个悲剧的罪魁祸首呢？是考雷什？是狂热的宗教？还是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我想，人们很难给出一个简单明确的答案。

二、奇特的宗教活动

美国是一个由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组成的社会。这些移民在踏上这片“新大陆”时不仅带来了他们的文化传统，也带来了他们的宗教信仰。因此，美国人的宗教信仰是五花八门的，既有基督教和天主教，也有伊斯兰教和犹太教，还有佛教和道教等。各种各样的宗教组织遍布美国的城市和乡村，构成美国社会的基本“细胞”。

美国坚持政教分离的原则，因此多数宗教组织的宗旨都是宣传本宗教的信仰并以此来提高教民的道德和行为准则。而且，很多教会为吸引教民都竭力将其活动办成带有娱乐性质的社交活动。我在美国时去过基督教堂、犹太教会堂和伊斯兰清真寺等宗教场所，也参加过复活节弥撒、逾越节圣宴

等宗教活动。不过，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1990年5月由北美华人基督教会组织的一次旅行活动。那次活动对我后来理解大卫教派的信徒们很有帮助。

那天中午，我应邀与二三十位同胞共乘一辆大轿车离开芝加哥。他们多为来自台湾或香港的美籍华人。坐在他们中间，我既感到亲切，又感到陌生，因为我几乎听不懂他们讲的广东话或福建话。坐在我旁边的是一个戴着深度近视眼镜的男青年。他10年前从台湾到美国读书，已获得化学博士学位，并在一家公司谋得一份相当不错的工作。他很热情，不断向我介绍他们教会的情况。他们属于芝加哥的一个基督教会，会员既有华人也有其他种族的人，但此次活动是北美华人基督徒的聚会。与会者来自美国和加拿大的很多城市，预计有二三百人。

车开出后不久，此次活动的组织者便向大家报告了租车的费用，然后拿出一个铁盒子让大家自由捐款，现金或支票都可以，多少不限。捐完之后又当场点清并公布了捐款总额。

晚上7点钟左右，我们到达了目的地——俄亥俄州托莱多市郊的一家汽车旅馆。旅馆的主人也是这个教会的成员。与我同屋居住的是两个青年，一个就是在车上坐我旁边的化学博士，另一个是大学生。博士很虔诚，睡觉前还面壁祈祷了半天。我心里很奇怪。像他这种有知识的人怎么会相信虚无的“主”和“天堂”呢？那天夜里，这个问题一直困扰在我心间。

第二天上午是“全体大会”，会场就设在旅馆的大餐厅。二三百人坐在一排排木椅上，前面还有个主席台。我觉得那形式不像宗教活动，倒像学术研讨会。开会之前，每人发了

几张歌片，都是关于《圣经》的歌曲。然后便有一个主持人向大家报告本次活动的食宿经费，并让大家在休息时把“捐款”放到门口的捐款箱内。由于主讲人还未到，主持人便教唱“圣经歌曲”，然后互相“拉歌”——女教徒唱一遍，男教徒唱一遍；来自纽约的教徒唱一遍，来自多伦多的教徒唱一遍……气氛非常活跃，犹如联欢会。

两位主讲人终于来了。他们都在50岁左右，讲话都很随便，既没有讲经布道那种装腔作势的口吻，也没有肩负神圣使命的庄严神态。第一个人讲的主题是“为什么要信基督”。此人颇有口才，讲起话来口若悬河且逻辑性很强。他引用了很多“圣经语录”，让人觉得十分深奥。据我理解，其中心思想就是：人若不信基督，生活就总是“空虚又空虚”。例如，你刚获得硕士学位时很高兴，但很快就感到“空虚又空虚”了；你又读博士，拿到学位后也高兴了一阵子，但很快又感到“空虚又空虚”了。挣钱也是一样。你挣了10万美元很高兴，但很快就觉得“空虚又空虚”了；你又去挣，挣到100万甚至1000万，但你仍会觉得“空虚又空虚”。因此，你只有相信基督、时时处处用基督的教诲指导自己的言行并虔诚地期待基督降临到你的心中，你才会体验到人生的幸福。我想，这种教义实际上是要让人在追求那永远无法达到之目标的过程中获得心理上的满足。从心理学角度讲，它有一定道理；从社会学角度讲，它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第二位的讲演风格与第一位迥然不同，他很注意“理论联系实际”。他讲的主题是如何理解《圣经》中的几段“语录”。按他的解释，信基督就是要“享受基督”，就是要从“主”那里得到物质的满足和精神的欢乐。用最通俗的话讲就

是要“吃基督”！这种解释显然深受教徒们的欢迎，因为有不少人在高呼“阿门”！这位主讲人很有说单口相声的天才。他在讲经中穿插了不少笑话和小故事，经常博得满场笑声。我想，即使是在北京，他肯定也够“专业九段侃爷”的水平！而且他自己在讲到精彩之处时还常问大家——“阿门不阿门啊？”于是众人高呼“阿门”，会场气氛真是轰轰烈烈！

主讲人讲完之后是与会者即兴发言，交流学习《圣经》的体会和经验。众人发言十分踊跃，但多是讲述自己如何认真学习《圣经》，如何自我反省等。有一位教徒绘声绘色地讲述了他有一次亲耳听到基督声音的体验，于是群情振奋，高呼“阿门”！我当时想，此人说的若是实话，那真该让精神病医生检查一下他是否已走火入魔形成“幻听”了！后来的发言更是千篇一律，即用最简单最纯朴的语言向基督表示感谢和爱心，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纷纷站起来带领大家高呼口号！有的人由于激动或不习惯于当众讲话，站起来便有些语无伦次。但众人也不管他说的是什麼，只要有人讲话便尽情高呼“阿门”。会场气氛如火如荼！

坐在会场上，我既有新奇感又有似曾相识感。宗教活动采取如此活泼的形式虽是我始料未及，但这些场面却使我不由自主地联想起“文化革命”中的“革命歌曲大家唱”、“活学活用”和“表忠心”等活动。教徒们的饭前祈祷和早晚祈祷也很像当年的“早请示”和“晚汇报”。我不知这一切究竟是历史的巧合还是人为的借鉴，我只能感叹人类之间那无所不在的“共性”！

第三天上午我观看了新教徒的“洗礼”仪式。仪式在旅馆的室内游泳池举行。受洗者穿着浅蓝色的套服（看上去有